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02,676,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853,780 股后的股本 100,822,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象新材	股票代码	003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娜波	吕思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3 幢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3 幢	
传真	0573-87279999	0573-87279999	
电话	0573-80776966	0573-80776966	
电子信箱	walrus@walrusfloors.com	walrus@walrusfloor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PVC 地板行业宏观经济形势

PVC 地板起源于欧洲，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开始工业化生产，截至目前，由于美国和欧洲等地区 PVC 地板产能有限，其所需 PVC 地板严重依赖进口，且 PVC 地板具有优异特点，在美国和欧洲等地区逐步替代实木地板和地毯等其他地面装饰材料，所以美国和欧洲是全球最大的 PVC 地板消费市场。

受到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国内主要 PVC 地板生产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经验不断提升，凭借着生产成本和产业链的优势，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我国逐渐成为全球 PVC 地板市场主要供应国之一。

2022 年以来，受国际经济形势、俄乌冲突及其引发的一系列影响，世界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美国、欧盟等发达经济体增长势头明显减弱，根据中国海关的数据（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2022 年 1-12 月，我国出口 PVC 地板（海关编码：39181090）为 414.93 亿元，较 2021 年 1-12 月下降约 3.92%。

中国海关数据显示，报告期内，中国出口美国、欧洲区域的数量有小幅下降，一方面，终端消费者不可避免的受到国际经济通胀的影响，实际需求有所降低；另一方面，近年来越南等东南亚国家 PVC 地板出口增速较快，对国内出口产生一定的替代。

由于 PVC 地板进入中国市场较晚，特别是在家庭装修领域尚未普及，整体来看，PVC 地板在我国地面装饰材料市场占比较低，PVC 地板产品仍以出口为主。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家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PVC 地板逐渐进入大众视野。PVC 地板环保、耐用、安装简便的特征与人们不断发展住房要求相适应，PVC 地板应用领域逐步扩大。

2、行业政策环境

（1）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塑料制品业为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塑料制品业除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一般性监管外，未有特定的行业监管部门。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塑料制品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板片材专业委员会，对口管理服务包括 PVC 地板生产企业在内的塑料板片材行业企业。同时，PVC 地板作为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亦为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对口管理服务 PVC 地板企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是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我国地板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企业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运行，市场化程度较高。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针对本行业经营行为，国家未有特殊性法律法规；本行业经营行为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一般性法律法规规范。

我国 PVC 地板在进入海外市场时，还需同时满足相关国家和地区关于产品国际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以及其他方面的市场准入标准，并接受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策、法令等约束。

2）主要政策

本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颁布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2018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新材料作为新兴产业被列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并提出引导和优化调整被列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的新兴产业
3	2017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
4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十三五”时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5	2016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加快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推广使用长寿命、低渗漏、免维护的高分子材料。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涂料，发展无污染、健康环保的装饰装修材料。推进绿色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倒逼高能耗、高排放和资源高消耗的建材工业加快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行业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低碳发展水平，注重质量、效益和全要素生产率全面提升
6	2016 年 5 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作为未来五年我国塑料加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塑料制造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同时也可作为塑料加工业各子行业和各地区编制规划的重要依据
7	2016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8	2016 年 1 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等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9	2014 年 12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手术室、检验科、中心实验室和病理科等医院卫生学要求高的用房，其室内装修应满足易清洁、耐腐蚀的要求。医院作为特殊公共场所，地面材料的使用在满足医院功能性需求的基础上，还应考虑满足人们感觉上的需求和环境上的需求，包括环保方面、聊感方面、抗噪音方面、视觉色彩纹理方面乃至人文理念方面的诸多需求，同时考虑综合造价，尽量满足使用者各方面的需求
10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法律和政策上的限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情况

（1）上游行业情况

PVC 地板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粉、印花面料和耐磨层等，其中印花面料、耐磨层的原材料均为 PVC，PVC 为化工行业的产物，因此 PVC 地板行业的上游主要是 PVC 树脂粉、印花面料、耐磨层等化工行业。上述原料均属于大宗原料，市场供应量较为充足，PVC 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原油和煤炭价格波动、市场上供求关系变化、国家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行业内的优势企业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优化设计、产品升级等多种方式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具备行业规模优势的生产企业可以利用自身采购的规模优势与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进行谈判，以获得低于同行业的产品价格、稳定的货源和可靠的产品质量。

（2）下游行业情况

目前国内 PVC 地板生产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大型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和建材零售商等，产品最终用于商场、酒店、医院、写字楼、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及住宅等场所。近年来，随着物流行业的迅速发展和消费者消费理念升级，建筑装饰材料贸易行业得到迅速发展，建筑装饰材料贸易行业的快速发展大大降低了 PVC 地板的流通成本，扩大了产品的流通区域，进而带动了 PVC 地板生产行业的发展。

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 PVC 地板行业的景气度，而下游行业的发展跟主要地板消费国的宏观经济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等要素息息相关。

总体来说，欧美等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PVC 地板持续保持较高的消费水平；中国、南美洲、东南亚等新兴经济体近年来经济增长迅速，人们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消费能力逐渐增强，市场需求逐步释放，PVC 地板市场前景良好，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主要业务分析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 PVC 地板生产及出口商之一，主要从事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室内地面装饰，产品功能与传统木地板、瓷砖等地面装饰材料相似。PVC 地板由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PVC）加工制成，与传统木地板、瓷砖等地面装饰材料相比，PVC 地板具有环保、可回收利用、安装简便、耐磨、防潮、防滑和防火阻燃等优点，深受欧美市场欢迎，广泛应用于商场、酒店、写字楼、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以及住宅。

根据产品的结构，公司产品分为 LVT 地板、WPC 地板和 SPC 地板三大类，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下图说明	产品描述	优点	产品性图
LVT 地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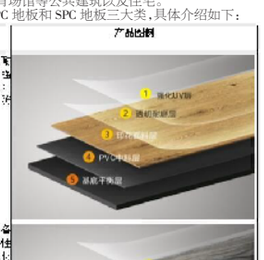
WPC 地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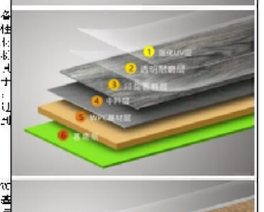
SPC 地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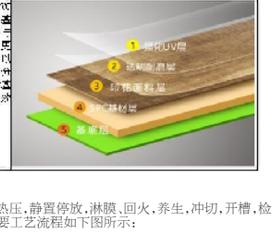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LVT 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 LVT 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中、底料制作，热压，静置停放，淋膜、回火，养生，冲切，开槽，检验，包装，打托入库等多个工序。公司 LVT 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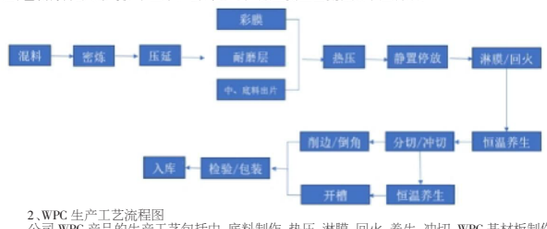

2、WPC 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 WPC 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中、底料制作，热压，淋膜、回火，养生，冲切，WPC 基材板制作，贴合，分切，开槽，检验，包装，打托入库等多个工序。公司 WPC 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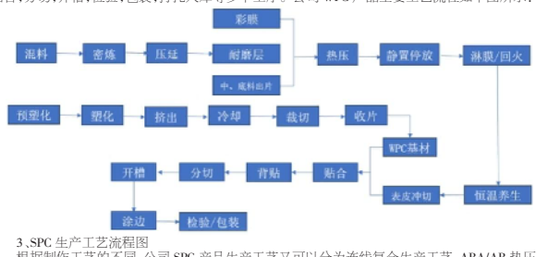

3、SPC 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制作工艺的不同，公司 SPC 产品生产工艺又可以分为连线复合生产工艺、ABA/AB 热压生产工艺和 AB 贴合热压生产工艺。公司 SPC 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 SPC 基材板挤出，在线复合，淋膜，冲切，养生，开槽，涂边、背贴、检验，包装，打托入库等多个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1）SPC 连线复合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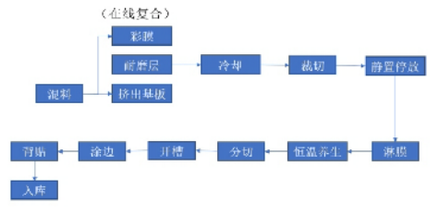

（2）ABA/AB 热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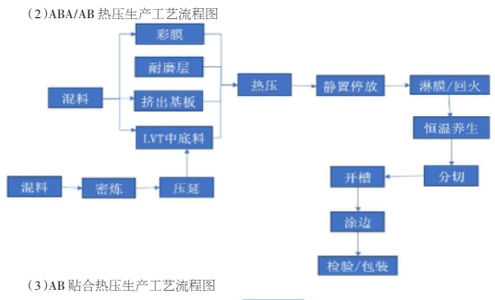

（3）AB 贴合热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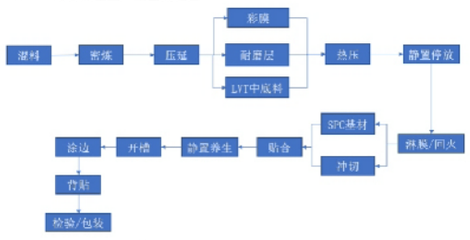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 PVC 树脂粉、印花面料、耐磨层等，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

公司设有计控部和采购部，计控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负责实施采购计划以及供应商的评定组织协调工作，建立并保持合格供应商目录和档案；技术部负责采购技术标准制定；品控部负责供应商产品的质量控制。

公司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价格合理性、交付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多种因素，建立并保持合格供应商目录和档案，做好记录，会同销售、生产、技术部门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公司重要原材料采购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为确保供应渠道的畅通，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同一种原材料一般采用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作为后备供应商。

具体原材料采购时，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模式进行采购，计控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安全库存、采购周期等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择优选择，由采购人员负责具体执行。采购员须按规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供货合同，物资采购合同上约定质量、数量、交货期等要求等协议条款，以降低公司采购风险。公司一般收到货后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入库。

公司主要采用电汇的方式支付采购货款，不同原材料的付款方式有所不同，其中最主要的原材料 PVC 树脂粉付款周期很短，大部分 PVC 树脂粉供应商在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货款后发货；其他部分原材料采用月结的方式，公司在每月 25 日左右支付上月货款，部分原材料在到货验收入库后 20 天至 60 天内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国外 PVC 地板品牌商、贸易商以及建材零售商提供 ODM 产品，公司主要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按订单生产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和滞销风险，减少资金占用。

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后，由计控部综合评估生产所需的原料、人员和设备，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安排各个生产车间实施生产作业；公司对生产环节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整个生产流程受到质量管理体系的控制。公司品控部人员负责对生产全程进行监控并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抽检，产品生产完成后进行入库质量检测，检验合格后产品进行成品入库，并按照销售订单向客户交货。

3、销售模式

（1）销售分布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公司的产品绝大部分销售到美国、欧盟、加拿大、澳洲等国家和地区，少部分在境内销售。

在境外市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极少部分采用自有品牌销售。公司与 KINGFISHER、BEAULIEU CANADA、ENGINEERED FLOORS 和 HORNBACH 等国际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负责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开发完成交客户确认后按订单生产，由客户以其品牌在终端市场进行销售。在境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目前有品牌销售的模式。

在 ODM 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按客户的性质分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向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直接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上门拜访、客户来访、电话和邮件往来以及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开拓客户，成功后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为其提供 ODM 产品；另一类是向贸易商销售，利用贸易商的市场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不直接与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签署销售合同，而是与贸易商签署销售合同，贸易商在获取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需求后，公司会进行沟通后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贸易商的要求，生产完成后将产品贴其指定商标后交货。在以自有品牌销售的模式下，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极少部分采用经销的模式。

（2）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

1）实物流

公司境内、外市场销售的实物流转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境外市场：FOB 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发货，安排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至装运港，产品在装运港装运上船后，风险转移给客户，公司完成实物交付并确认收入。DDP 模式下，除前述 FOB 模式下的义务外，公司还负责产品运抵目的港后的清关，提货，并安排运输公司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实物交付并确认收入。

境内市场：公司负责产品发货，根据合同约定，安排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至合同指定地点，完成实物交付，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2）资金流

公司所有境内、外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由客户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付款时间向公司支付货款。

（3）定价策略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与随行就市相结合的定价策略，不同产品之间的定价策略无重大差异。制定售价时，一般由财务部门根据产品的成本以及利润需求给出定价的参考区间，再由营销中心根据客户的年度订单价以及价格承受能力、结合市场价格，给出初步定价，最后由销售负责人审核并确定最终价格。

（4）客户模式

目前公司以中大型客户作为目标客户群进行拓展和维护。与公司有交易记录的客户累计逾 100 家，其中与公司有活跃交易且金额较大的客户有 20 余家，其中不乏世界五百强企业 KINGFISHER、欧洲地区领先的建材零售商 HORNBACH 等大型客户。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 PVC 树脂粉价格回落和人民币贬值，使公司经营承压情况较之 2021 年有所好转。

2022 年，PVC 大宗商品的走势波动剧烈，2022 年下半年下跌幅度明显。原材料 PVC 树脂粉价格下调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2022 年，基于美联储加息放缓、国内外经济形势等变化，人民币出现贬值情况，2022 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约为 6.9646，较上年末贬值约 8.5%。公司产品以美元结算为主，人民币贬值将影响收入确认，使公司折算人民币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国际经济形势和俄乌冲突的不利影响依旧持续，由其引发的通胀、海运等一系列问题，使世界经济衰退风险上升，整体呈现外需放缓、外贸承压趋势。受到全球经济形势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放缓，欧洲市场通胀高企，市场需求受到抑制。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经济形势之变，公司选择继续优化工艺、降本提效；积极推动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全力推动越南工厂建设，促使形成规模效应。2022 年，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4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3 亿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484,500,756.43	2,273,328,629.29	9.29%	1,742,467,89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9,143,117.49	1,272,779,540.95	14.64%	1,210,486,241.2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894,498,415.87	1,797,567,793.70	5.39%	1,223,943,24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41,838.34	96,971,521.81	119.49%	188,287,50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867,387.01	96,208,577.94	123.33%	169,380,25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14,103.46	-109,164,941.48	419.99%	190,055,86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0.94	120.21%	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7	0.94	120.21%	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6%	7.82%	7.64%	28.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4,179,017.16	552,210,231.33	476,450,575.53	461,658,59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2,520.75	57,191,611.98	58,867,978.12	79,569,72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28,489.58	56,670,643.32	62,445,641.20	78,622,6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0,734.41	35,431,172.08	100,960,003.74	196,592,193.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周林	境内自然人	27.08%	27,809,460.00	27,809,460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11,550,000.00	11,550,000			
鲁国强	境内自然人	4.29%	4,404,306.00	3,369,529			
陈建良	境内自然人	3.60%	3,696,905.00	2,671,911			
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691,154.00	0			
沈财兴	境内自然人	2.59%	2,659,874.00	1,994,905			
陈云	境内自然人	1.56%	1,605,100.00	0			
左建明	境内自然人	1.02%	1,050,020.00	0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阳金享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787,520.00	0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672,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周林是晶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晶美投资 52.82%的份额，王周林与晶美投资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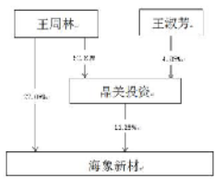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全部解除质押事项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周林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 1,680,00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事项及进展

（1）2022 年 4 月，公司收到董事鲁国强先生发出的通知，董事鲁国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鲁国强先生共减持 88,4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和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2022 年 9 月，公司收到公司监事沈财兴先生发出的通知，沈财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截至 2023 年 4 月 9 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沈财兴先生未减持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和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3）2022 年 11 月，公司收到董事鲁国强先生发出的通知，董事鲁国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截止 2023 年 3 月 22 日，鲁国强先生未进行股份减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和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4、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公司将“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5、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事项

2022 年 8 月，公司收到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申万宏源原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尹永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指定岳腾飞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奚一宇先生和岳腾飞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6、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陈建良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24,226 股，占总股本的 0.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7、股份回购事项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 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187,5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93,75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8、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事项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欣”）增资 4,000 万美元。该次增资完成后越南海欣的注册资本将由 6,900 万美元增加至 10,900 万美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越南海欣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本报告期内，上述事项已获得浙江省商务厅备案通过，并取得了其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20005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时该增资事项也已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浙发改境外备字[2021]53 号备案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9、完成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5000 万美元事项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越南海欣增资 5000 万美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增资 5000 万美元。该增资事项已获得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过，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00061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浙发改境外备字[2020]59 号备案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本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越南海欣已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登记证书》，越南海欣注册资本由 1900 万美元增加至 6900 万美元。除前述变更事项外，越南海欣《企业登记证》记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越南海欣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